上海大农产品进口备案流程申请条件

产品名称	上海大农产品进口备案流程申请条件
公司名称	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
联系电话	15021594806 15021594806

产品详情

- 一、产品范围 根据商务部2020年第23号公告,凡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海关HS编码:17011200.90、17011300.90、17011400.90、17019100.90、17019910.90、17019920.90、17019990.90)的企业,需按照《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报告相关信息。 二、适用企业
-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受惩黑名单的企业。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一)食糖进口国营贸易企业。(二)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一)食糖进口国营贸易企业。 (二)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
- (三)其他企业。 三、申请材料中国糖业协会负责办理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基本情况备案,中国食品土 畜进出口商会负责办理食糖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和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备案。备案申请材料包括: (一)申 请函(包括企业经营概况,食糖进口流向、用途,承诺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食糖进口报告义务、遵守行 业章程等)。(二)关税配额外食糖进口报告企业备案登记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表》,见附件)。 (三)意向性进口合同(需体现买卖双方基本信息及进口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装运港、报 关口岸等基本信息,合同需双方企业法人签字盖章)。 (四)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包括受委托加工进 口糖的)还需提供商务部2020年第23号公告实施之日前原糖加工建设项目核准审批文件(含原糖年加工 能力);其他企业还需提供食品、化工、医药等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流通)许可证。(五)食糖进口 企业生产自用、代理进口或委托加工销售的,还需提供相应的进口协议或合同、委托加工协议或合同。 四、备案流程(一)申请备案企业将全部材料原件扫描成电子版并存入一个文件夹(将《备案登记表》 word版一并存入该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XX公司食糖备案申请材料",原糖加工生产型企业发送至 中国糖业协会,食糖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和其他企业发送至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将《备案登记表》 抄报企业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京的中央企业抄报商务部(对外贸易司)。(二)中国糖业协会 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反馈企业,企业根据反馈补充材料 ,至完成备案手续。(三)企业完成备案后,可签订食糖进口合同,履行进口报告义务,在大宗农产品 进口报告系统内及时、准确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合同、装船、到港、流向及进口食糖境外生产企业等信 息,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具体操作详见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网站《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 统使用手册.pdf》)。 企业应在以下情况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履行进口报告义务:1.签订进口合同;2.货 物在装运港出运;3.货物抵达目的港;4.报告事项发生变更。企业应在货物实际到港日后3个月内,按自 用或销售进度填报货物流向,并提供流向相关材料。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已申报信息进行修改,需提供相 关说明,经核准后方可在系统中进行修改操作。 五、其他事项 (一)企业申请备案过程中存在虚报、瞒

报、伪造、篡改、迟报和拒报大宗农产品有关进口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对外贸易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公告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中国糖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将给予行业内警告,向商务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暂停其备案资格建议。(二)通过备案企业在履行进口报告义务时发生虚报、瞒报、迟报和拒报进口信息和进口货物流向,或未依照流程按时在系统中填报合同、到港、流向等信息的,中国糖业协会和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将向商务部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暂停其备案资格建议。(三)中国糖业协会、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对备案企业申报信息进行核实,对备案企业进行复核,经核实无误,企业可继续申报。(四)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将及时发送相关通知信息,备案企业应保证联系方式准确,联系渠道畅通,如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否则,因此造成相关通知无法送达企业,后果由企业自负。(五)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负责备案企业咨询服务和后期培训。